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聊公通〔2018〕87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分局，局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卫计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下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意见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系。联系人：聊城市公安局孙健，0635-7185178；聊城市卫生计生委杨秋才，0635-8433805



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 “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

为更加有效地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效率，充分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救急难解民忧促稳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决定，在全市医疗机构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以下简称事故救助“绿色通道”）。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放管服”重点改革任务需要，通过建立覆盖全市的事故救助“绿色通道”，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不因抢救费用问题而耽误抢救，最大限度地挽救生命、减少伤亡。

二、建设目标

2018年，聊城市驻地城区所有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二级以上医院和专科医院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或专科医院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2019年聊城所有加入院前急救网络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和专科

医院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

三、救助对象

聊城市辖区内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情形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四、适用情形

在聊城市辖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道路交通事故救助“绿色通道”，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交通事故受害人采取必要的救治处理措施，先实施抢救，然后由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垫付差额部分抢救费用；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

五、工作机制

(一) 工作职责。市公安交警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建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大厅。督促各各县(市、区)交警大队完善救助服务站建设，加强与各县(市、区)卫计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的联系，共同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事故社会救助“绿色通道”。配合医疗救治机构做好拖欠救治费用的追缴工作，切实维护救治医院的合法权益。

市卫生计生委要安排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绿色救治绿色通道和道路交通事故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

统，组织各救治医院开辟道路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对交通事故伤员进行救治，加强各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急救能力培训，建立健全交通事故伤员救治体系，组织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事故伤员救治通道，确保交通事故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督促各县（市、区）卫计局加强与各县（市、区）交警大队协作配合，与当地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绿色通道”。落实《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的监督指导，规范救治行为，防止乱检查、乱用药等过度诊疗行为，有效控制救治费用。

各县（市、区）交警大队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实际，建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场所；安排专人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强化与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互通、职责明确的工作协作机制；要强化对事故处理民警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指导，督促民警落实工作职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事故当事人及时向医院开具相关手续，通知医院开辟“绿色通道”抢救事故当事人。配合协助救治医疗机构做好事故伤员拖欠救治费用的追缴工作。

各县（市、区）卫计局要督促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方便群众的事故医疗救助“绿色通道”；加强对事故当事人抢救费用的审核，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要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救助服务站，安排专门科室、专（兼）职人员负责与公安交警部门沟通联络和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救治工作的协调及社会救助基金申报工作，加强院前急救、重症监护等部门医护人员的培训，让医护人员了解掌握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事故社会救助“绿色通道”内部工作机制。在抢救场所设置容易识别的“绿色通道”指引标志，方便事故当事人家属办理相关手续。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台帐，及时了解工作进度情况。

（二）工作程序。高速支队、各县（市、区）交警大队事故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站、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现场事故处理民警初步判断是否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救助情形，并将事故基本情况及时反馈给各医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站工作人员，对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情形的，告知医院有关部门启动事故救助“绿色通道”，先行抢救受害人，然后按程序申请救助基金，由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救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各级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将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建设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

容，与评先树优工作挂钩。要强化贯彻执行过程中的跟踪指导，及时收集解决职责范围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统一协调解决的，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治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 强化信息沟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联络员，与事故处理民警和救助基金服务站工作人员及时沟通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反馈，判断迅速准确，工作顺利进行。

(三) 严格保密纪律。交通事故救助工作中可能涉及到公安交警部门案件侦破以及受害人隐私等信息，工作人员要强化保密观念，在使用微信或 QQ 等即时通信工具时要注意甄别上传内容，防止信息外露造成不良影响。

附件：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

联席会成员名单

附件：

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 “绿色通道”联席会成员名单

- | | |
|-----|---------------------|
| 杜可心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 |
| 赵素婷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保健处主任 |
| 李国强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科科长 |
| 孙 键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救助基金管理科负责人 |
| 杨秋才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科科长 |
| 王大伟 | 聊城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聊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